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業務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當時我們推出了「51信用卡管家」，這是一款可以一鍵智能管理信用卡賬單的APP，極大地滿足了用戶，尤其是多卡用戶對自身負債進行管理的需求。隨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立了杭州恩牛作為該APP的運營主體。發展至今，我們的業務已涵蓋個人信用管理、信用卡科技服務及線上信貸及投資服務的一站式個人財務服務，旗下擁有「51信用卡管家」、「51人品」、「51人品貸」、「給你花」等多款APP，成為中國領先金融科技服務集團。

孫海濤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歷史上，本公司業務運營主要通過杭州恩牛及其子公司開展。杭州恩牛成立時，總出資額均來自孫海濤先生個人財務，作為初期運營所需資金。二零一二年開始，我們的業務發展吸引了一些外部投資者。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杭州恩牛完成了天使輪融資。二零一三年，杭州恩牛相繼完成A1及A2輪融資，詳情請參見「投資者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成立了U51.Com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設立由其全資持有的香港公司U51.Com Limited，以及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柯貝司網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柯貝司」)及卡比牛網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卡比牛」)。杭州恩牛及杭州吾么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吾么」)作為境內運營公司分別與柯貝司及卡比牛(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了合約安排，藉以將杭州恩牛的股東權益反映至U51.Com Inc.，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吸引進一步投資支援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見「舊合約安排的相關背景」。二零一五年，U51.Com Inc.相繼獲得境外投資者的B輪及B1輪融資，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業務發展，詳情請參見「投資者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底，我們落實了一系列股權變動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終止了上述合約安排，並將杭州恩牛作為國內核心運營實體，詳情請見「舊合約安排的相關背景」。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杭州恩牛獲得C輪融資，詳情請參見「投資者的投資」。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一系列企業重組，其中包括設立本公司，落實相關股權變動，進行境內重組及訂立有關杭州恩牛的合約安排。有關本公司該等重組的詳情，請參見「企業重組」。於該等重組後，杭州恩牛現有股東於杭州恩牛的股份權益得以基本反映在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中。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全資設立了香港公司51信用卡中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立了杭州振牛作為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外商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企業。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杭州振牛、杭州恩牛以及杭州恩牛彼時的全體股東訂立了合約安排。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得以將杭州恩牛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帳。有關本公司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見「合約安排」及「一企業重組—有關杭州恩牛的合約安排」。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了北京鼎力，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購了中彩網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了對首惠開桌收購的交割，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了深圳中融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中融保險」）。通過上述收購，我們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管理層的實力，擴大了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增強了本集團業務間的協同效應。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如下：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二年	我們開發中國首個信用卡管理程式「51信用卡管家」APP 杭州恩牛獲得天使輪融資
二零一三年	經過一年多的積累，積累了大量用戶，獲得了大量信用卡賬單數據，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打下了基礎 杭州恩牛獲得 A1 及 A2 輪投資
二零一四年	於四月正式上線與宜信合作的面向信用卡持卡人群的國內純在線速貸產品「瞬時貸」，開始接入金融業務 推出信用卡辦卡業務
二零一五年	推出自有的基於信用卡用戶的個人信貸產品「51人品貸」 五月推出網絡借貸撮合平台「51人品」APP，提供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 U51.Com Inc. 獲得 B 輪及 B1 輪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二月完成戰略收購北京鼎力，開始為非信用卡人群提供信貸推薦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
	累計撮合借貸交易額突破人民幣100億元
	杭州恩牛獲C輪投資
二零一七年	我們的累計激活用戶突破1億
	成立產業投資基金，開始產業鏈投資，進一步增強業務協同，擴大業務範圍
	六月成立「撫州網絡小貸公司」
	我們撮合信用卡還款金額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
	我們完成戰略收購「首惠開桌」，中彩網通及中融保險
	我們完成戰略投資「我愛卡」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51信用卡管家」APP• 提供個人信用管理服務及信用卡科技服務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杭州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51人品」APP，從事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業務的平台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北京鼎力創世科技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給你花」APP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併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杭州也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為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撫州市恩牛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歷史收購

1. 收購北京鼎力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悟牛」）、杭州恩牛與99FenQi Group (Hong Kong) Limited、99FenQi.Com (Hong Kong) Limited、北京鼎力創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力」）、楊宇智、王寶華、曹蕾、林千、上海好斌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好斌」）、上海越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越銀」）、上海融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融銀」）及上海磐石祺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磐石」）訂立了《關於99Fenqi.com Inc.、北京鼎力創世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購協議》，據此上海悟牛於境外層面以人民幣2,477.8725萬元的對價向99 FenQi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收購其所持有的99Fenqi.com Inc.（「99Fenqi」）100%股權；於境內層面，杭州恩牛以人民幣3,500萬元的對價向曹蕾、林千、王寶華、上海好斌、上海磐石、上海融銀及上海越銀收購北京鼎力100%股權。藉此上海悟牛全資持有99Fenqi，杭州恩牛成為北京鼎力的唯一股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我們完成了對北京鼎力的收購。該對價乃以公允價值為基準由簽約方磋商釐定。

收購北京鼎力增強了本集團管理層的實力，同時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到了非信用卡人群，拓展了用戶基礎，增強了業務的協同效應。

2. 收購首惠開桌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為控制持有有效的《支付牌照》的北京雅酷時空信息交換技術有限公司（「雅酷時空」）的全部股份權益，杭州恩牛與北京首惠開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雅酷時空100%股份權益的公司，現已更名為北京首惠開桌科技有限公司（「首惠開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及楊帆、北京首惠天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首惠天下」)、北京凡山金石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凡山金石」)，以及首惠開桌的全體其他股東於(「全體其他股東」)訂立了《關於北京首惠開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協議》(「《首惠開桌收購協議》」)。據此以及相關附屬協議，杭州恩牛及其相關方收購首惠開桌實際控制權，其中就收購楊帆、首惠天下及全體其他股東所持有的首惠開桌75%的股權，同意向其合共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4.66億元。就向凡山金石收購首惠開桌的25%股權而言，各方同意凡山金石通過向首惠開桌的25%股權出資作為對價而收購杭州恩牛1.9560%的股權。上述收購的對價乃由《首惠開桌收購協議》訂約方以首惠開桌股權的公允價值為基準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隨著訂約方達成根據《首惠開桌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首惠開桌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與上述收購有關的所有必要公司批准、(ii)首惠開桌委任杭州恩牛提名的董事及監事、(iii)聲明及保證仍然真實準確、(iv)首惠開桌的業務、營運、資產及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v)首惠開桌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後在相關主管工商部門登記，其後杭州恩牛及其關聯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主管工商部門登記為首惠開桌的股東)，我們對首惠開桌的收購已經交割。首惠開桌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恩牛已向楊帆、首惠天下及全體其他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42,655,132元。作為交割後的責任，我們將在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確認雅酷時空《支付業務許可證》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後支付其餘現金對價，更多詳情披露於「企業重組-1.本公司的設立及主要股權變動-(2)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凡山金石收購杭州恩牛的1.9560%股權。通過對首惠開桌的該等收購，我們得以更好地為我們的用戶提供信用管理服務。

有關凡山金石認購杭州恩牛的股份的詳情，請參見「投資者的投資-(1)對杭州恩牛的投資-(vi)凡山金石認購杭州恩牛的股份」。

3. 收購中彩網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上海悟牛的全資子公司51Renpin.Com Inc.(一家註冊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有限公司)(「51Renpin」)與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Netcom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當時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股票代碼：8071) (「中彩網通」) 股東梁毅文先生訂立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 (「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出售而 51 Renpin 同意收購 1,003,333,333 股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 82,273,333.31 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0.082 港元。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生效。於緊隨買賣可換股優先股完成後並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之條款，51 Renpin 行使全部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由於行使 1,003,333,333 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1,003,333,333 股普通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 51 Renpin。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梁先生與 51 Renpin 及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天圖國際」) 訂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據此，51 Renpin 及天圖國際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 441,629,880 股股份及 365,000,000 股股份，代價分別為 36,213,650.16 港元及 29,93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0.082 港元。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訂立購股協議之同時，51 Renpin 與中彩網通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據此，51 Renpin 認購中彩網通 390,000,000 股股份，代價為 31,98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0.082 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51 Renpin 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082 港元獲配發及發行 390,000,000 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 51 Renpin 持有中彩網通 1,834,963,213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為 39.28%，本公司於該等收購中的一致行動人天圖國際持有中彩網通 365,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為 7.81%。

51 Renpin 經對中彩網通之業務活動及資產的詳細審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向中彩網通引入「小伍錢包」業務，向無卡人群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務。基於對目前小微貸款市場的研究和分析，我們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將與「小伍錢包」業務產生商業協同效應。

4. 收購中融保險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杭州恩牛、深圳中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資產」) 及深圳中融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中融保險」)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恩牛自中融資產取得其所持有的中融保險 95% 的權益，對價為人民幣 6,850 萬元，由杭州恩牛分期向中融資產支付。該等對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以公允價值為基準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杭州恩牛已經完成了對中融保險的收購，並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向中融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產支付人民幣2,350萬元作為部分對價，對價之剩餘部分將依照約定分期支付，並將於中融資產履行完畢上述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交割後義務之後支付完畢。通過對中融保險的收購，我們得以將我們的業務拓展到保險業務領域。

投資者的投資

1. 概覽

我們過往自投資者取得對(1)杭州恩牛、(2) U51.Com Inc. 及(3)本公司的多輪投資。杭州恩牛(i)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天使輪投資、(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A1輪投資、(iii)於二零一三年取得A2輪投資、(iv)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取得C輪投資、(v)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得北京天圖注資及(v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取得凡山金石的投資。舊合約安排項下的控股公司U51.Com Inc. (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得B輪投資及(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得B1輪投資。在本公司成立之後及根據本公司的企業重組，杭州恩牛現有股東的股權主要在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中得到反映。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51 Xinhua L.P.獲得增資。

(1) 對杭州恩牛的投資

(i) 天使輪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杭州恩牛、孫先生、無錫華映文化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無錫華映」)、蘇州華映文化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華映」)及袁輝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下表載列認購事項的對價以及天使輪投資的持股百分比：

編號	投資者姓名(名稱)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完成後收購 的股權(%)
1	無錫華映	2.00	6.67%
2	蘇州華映	1.00	3.33%
3	袁輝	3.00	10.00%

天使輪投資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該對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允價值釐定。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配發及發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A1 輪投資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杭州恩牛、孫先生、常熟華映東南投資有限公司（「常熟華映」）、無錫華映、蘇州華映、袁輝與上海思沃豐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思沃豐」）訂立注資協議。下表載列認購事項的對價以及A1輪投資的持股百分比：

編號	投資者姓名(名稱)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完成後收購 的股權(%)
1	常熟華映	4.00	5.56%
2	蘇州華映	4.00	5.56%
3	無錫華映	4.00	5.56%

A1輪投資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該對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允價值釐定。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配發及發行。

(iii) A2 輪投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杭州恩牛、孫先生、無錫華映、蘇州華映、常熟華映、袁輝、江蘇華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蘇華映」）、上海卿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卿牛」）、清流(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清流資本」）與海納華(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納華」）訂立認購協議。下表載列認購事項的對價以及A2輪投資的持股百分比：

編號	投資者姓名(名稱)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完成後收購 的股權(%)
1	海納華	28.00	20.00%
2	清流資本	7.00	5.00%
3	無錫華映	2.50	1.79%
4	蘇州華映	2.50	1.79%

A2輪投資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該對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允價值釐定。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配發及發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常熟華映、無錫華映及蘇州華映通過將其於杭州恩牛的全部股權(即1.60%、3.39%及3.39%)轉讓予孫先生而自杭州恩牛退股，轉讓對價分別為人民幣6,255,652.93元、人民幣13,218,757.25元及人民幣13,218,757.25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清流資本通過以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對價將其於杭州恩牛的5%股權轉讓予HCM 51CC Investments Limited (杭州恩牛的股東)而自杭州恩牛退股。常熟華映、無錫華映、蘇州華映及清流資本自杭州恩牛退股的對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允價值釐定。作為與設立舊合約安排有關的重組的一部分，海納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人民幣420,000元的對價將其於杭州恩牛的全部20%股權轉讓予孫先生，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Sig China**」，舊合約安排項下海納華的離岸控股公司)則以人民幣420,000元的對價收購U51.Com的3,99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U51.Com Inc.與Sig China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U51.Com Inc.以94,101,312.41美元的對價回購Sig China持有的U51.Com Inc.全部10.67%股權，因此，Sig China自U51.Com Inc.退股。Sig China退股的對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允價值釐定。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立U51.Com Inc.，作為舊合約安排項下的控股公司。杭州恩牛當時現有股東的股權主要在U51.Com Inc.中反映。在舊合約安排有效期內，B輪投資及B1輪投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四月對U51.Com Inc.進行。有關B輪及B1輪投資的詳情，請參見「投資者的投資—對U51.Com Inc.的投資」。二零一五年末，我們實施一系列股權變更(包括終止舊合約安排)，其後，U51.Com Inc.當時現有股東的權益主要在杭州恩牛中反映。C輪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對杭州恩牛進行。

(iv) C輪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下列投資者分別與杭州恩牛、孫先生、萍鄉紀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紀牛**」)及上海卿牛訂立一系列對於杭州恩牛進行投資的投資協議(統稱「**C輪投資協議**」)。根據C輪投資協議，下列投資者認購杭州恩牛的新增註冊資本，從而成為杭州恩牛的股東。該對價由訂約方根據杭州恩牛的估值釐定。該等股份於C輪投資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交割時配發及發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輪投資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660.856百萬元。下表載列認購事項的對價以及C輪投資的持股百分比：

編號	股東	對價 (人民幣萬元)	完成後收購 的股權(%)
1	北京天圖興北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天圖」)	20,000.00	3.2941%
2	深圳天圖興邦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天圖」)	40,000.00	6.5882%
3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前海投資」)	7,558.00	1.2448%
4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寶」)	67,558.00	11.1271%
5	北京國俊投資有限公司(「國俊投資」)	33,779.00	5.5635%
6	北京嘉實元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嘉實投資」)	23,000.00	3.7882%
7	杭州星效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星效應」)	28,548.60	4.7021% ⁽¹⁾
8	北京華蓋創富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北京華蓋創富」)	10,000.00	1.647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股東	對價 (人民幣萬元)	完成後收購 的股權(%)
9	上海景林景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景林投資」)	6,755.80	1.1127%
10	深圳市國信眾創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國信投資」)	6,000.00	0.9882%
11	舟山盈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舟山盈滿」)	5,230.40	0.8615%
12	北京洪泰成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洪泰基金」)	5,000.00	0.8235%
13	上海赤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赤易投資」)	3,715.69	0.6120%
14	上海未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未易投資」)	3,040.11	0.5007%
15	廈門漢雲若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廈門漢雲」)	3,000.00	0.4941%
16	常州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常州高新投」)	2,000.00	0.3294%
17	珠海清流鑫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珠海清流」)	900.00	0.148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舟山盈滿、杭州星效應、杭州恩牛及其他相關方訂立了《杭州恩牛投資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舟山盈滿將其認購杭州恩牛股權的義務(即投資人民幣285,486,000元)無償轉讓給杭州星效應。杭州星效應通過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杭州恩牛的4.7021%股權而履行此義務。

(v) 北京天圖向杭州恩牛注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北京天圖根據C輪投資協議行使其認股權證權利，按照C輪投資完成後杭州恩牛的評估價值人民幣6,071,511,803.81元對杭州恩牛追加投資人民幣168,895,000元，從而收購杭州恩牛的額外2.7065%股權。該對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允價值釐定。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配發及發行。

(vi) 凡山金石認購杭州恩牛的股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凡山金石與杭州恩牛訂立一份注資協議，以其所持有的首惠開桌25%的股權(估值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作為對價取得注資完成後杭州恩牛1.9560%的股權。該對價由凡山金石與杭州恩牛根據公允價值釐定。注資已經完成，凡山金石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在相關工商部門登記為杭州恩牛的股東。誠如「一歷史收購一收購首惠開桌」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首惠開桌全部股權的收購事宜已經交割，故此注資的對價已經不可撤回地完成。

有關本公司根據重組向凡山金石的海外控股公司發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一企業重組一1.本公司的設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2)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2) 對U51.Com Inc.的投資

(i) B輪投資

於舊合約安排訂立後，GGV Capital V L.P.、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JD.com E-Commerce (Investment)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Red Better Limited、Shunwei Internet Limited及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P與U51.Com Inc.及其他相關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以每股股份3.8095美元的價格認購U51.Com Inc.合共7,039,389股優先股，對價為26,816,720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輪投資的所得款項為21,816,721美元。該對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允價值釐定。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配發及發行。下表載列認購事項的對價以及B輪投資的持股百分比：

編號	投資者姓名(名稱)	對價 (美元)	完成後收購 的權益(%)
1	GGV Capital V L.P.	11,092,890.91	10.52%
2	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	407,109.09	0.39%
3	JD.com E-Commerce (Investment)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¹⁾	3,808,361.00	4.29%
4	Red Better Limited	1,904,180.00	2.14%
5	Shunwei Internet Limited	1,904,180.00	2.14%
6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P	2,700,000.00	2.18%

(ii) B1輪投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與U51.Com Inc.及其彼時股東和其他相關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各方同意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有權以每股股份10.2208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4,891,982股優先股(相當於U51.Com Inc.的13.08%權益)，對價為50百萬美元。該對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允價值釐定。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配發及發行。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U51.Com Inc.與GGV Capital V L.P.、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JD.com E-Commerce (Investment) Hong Kong Corporation

附註：

- (1) 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行重組的一部分，為終止舊合約安排及為鞏固我們於杭州恩牛的權益，JD.com E-Commerce (Investment)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透過與U51.Com Inc.訂立股份購回協議退出U51.Com Inc.，而該投資者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與杭州恩牛訂立增資協議將其於U51.Com Inc.的權益向杭州恩牛反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投資者的投資—1.概覽—(2)對U51.Com Inc.的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以及由於京東金融及宿遷天英(該投資者的境內控股實體)並未向杭州恩牛作出任何實際注資，京東金融及宿遷天英對杭州恩牛撤資，而該投資者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進行的資本重組中將彼等於杭州恩牛的股權向本公司反映。JD.com E-Commerce (Investment)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本公司的投資現時透過Sherry Beauty Limited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企業重組—1.本公司的設立及主要股權變動—(2)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Limited、Red Better Limited、Shunwei Internet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P及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U51.Com Inc.回購彼等於U51.Com Inc.的全部股權(即9.14%、0.34%、3.73%、1.86%、1.86%、1.90%及13.08%)，對價分別為69,229,739.33美元、2,540,720.04美元、8,000,000.00美元、4,000,000.00美元、22,594,084.57美元、94,101,312.41美元及50,000,000.00美元，因此，該等股東自U51.Com Inc.退股。該等股東退股的對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允價值釐定。

(3) 對本公司的投資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以來，為了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一系列企業重組(包括成立本公司、落實相關股權變動、境內重組及訂立合約安排)。杭州恩牛現有股東的股權主要在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中反映。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得51 Xinhua L.P.注資。

(i) 51 Xinhua L.P.向本公司注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51 Xinhua L.P.認購5,035,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26.45%權益)，對價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7,790,000元)，每股價格為9.9295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該等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有關51 Xinhua L.P.向本公司注資的詳情，請參見「一企業重組—1.本公司的設立及主要股權變動—(2)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51 Xinhua L.P.注資的所得款項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7,790,000元)。該對價由訂約方根據杭州恩牛於C輪投資完成之後的估值釐定。

就投資者的投資而言，我們與投資者在進行各項投資之時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

2. 投資者的相關資料

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圖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全資設立。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持有18%的權益，由許小勝先生全資設立的Sky Dragon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持有82%的權益。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由Tiantu Executive Partnership,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Tiantu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Tiantu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由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全資設立，天圖諮詢有限公司為Tiantu Executive Partnership, LP的有限合夥人。

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及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資平台(「深圳天圖投資」)(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在新三板(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公司代碼：833979))。深圳天圖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以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為主營業務，系國內領先的專注於消費品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

MSK XF Holding Lt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由況斯薇女士全資持有。MSK XF Holding Ltd為西藏領風鑫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境外投資平台。西藏領風鑫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領風」)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於消費金融和金融科技領域。

LF Alpha Lt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由Lingfeng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全資持有。Lingfeng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

Achieve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峰先生全資持有。Achieve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為杭州領風鑫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境外投資平台。杭州領風鑫祺創業投資合夥(有限合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消費金融和金融科技領域。

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沈國軍先生全資持有。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北京國俊投資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資平台。北京國俊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國軍先生全資持有，該公司擁有多元化投資業務，主要側重於金融科技、智慧旅遊、生命健康等領域的投資。

Claymore Partners II Trust為周靜女士設立的信託，於本公司持有權益。

Sherry Beauty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JD.com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京東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指定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北京京東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定位於服務金融機構的科技公司，股東為嘉實基金、紅杉資本、太平保險等。

Red Better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Fast Pac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Fast Pace Limited由Xiaomi Corporation全資持有。Red Better Limited為Xiaomi Corporation的境外投資平台。Xiaomi Corporation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

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Tai Shun Holdings Lt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及Tai Shun Holdings Ltd公司為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由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及Tai Shun Holdings Ltd為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資平台。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08，主營業務為地產和金融。

51 Xinhu LP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該公司由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Tai Yong Holdings Limited與Rising Sun共同設立，其中Rising Sun為普通合夥人，Tai Yong Holdings Limited為有限合夥人。

Qianhai Ark (Cayman) Investment Co. Limited（前海方舟（開曼）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前海方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前海方舟（國際）有限公司由前海母基金股權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前海母基金股權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由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99%的股權並由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的股權。Qianhai Ark (Cayman) Investment Co. Limited（前海方舟（開曼）投資有限公司）為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境外投資平台。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集聚了當前國內有實力、有影響力、有互動資源的投資人，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母基金業務及創業投資業務。

Chung Taw Smart Card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萍鄉中達智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附屬公司及境外投資平台。Chung Taw Smart Card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股權投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顧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plus U51 Holdings Limited 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資深投資銀行家、知名投資人盛希泰先生全資持有的公司。

HGE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HGEH Capital**」) 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 HGEH Capital HK Holdings Limited (華蓋創富貳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HGEH Capital HK**」，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HGEH Capital HK 為華蓋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華蓋創業投資**」，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作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並控制的北京華蓋創富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 所持有的境外投資平台，HGEH Capital HK 為華蓋創業投資控股。華蓋創業投資為華蓋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華蓋資本**」，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HGEH Capital 為華蓋資本最終控股的境外投資平台。

華蓋資本是一家由一批來自業界知名境內外投資機構的資深專業人士共同創立的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機構，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華蓋資本堅持價值投資理念，重點關注 TMT、醫療健康和 cultural 領域，已發起設立管理多隻基金。

Grand Genesis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亞偉先生全資持有。Grand Genesis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由上海赤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及上海未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指定於本公司持有權益。上海赤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及上海未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是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信息技術、醫藥和金融科技等領域。

Chan Kai Ming 由廈門漢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廈門漢雲**」) 指定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廈門漢雲是知名的專注於科技和先進製造行業股權投資的機構。

Grassland Bakery Inc. 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許毅天先生全資持有，主要業務包括事業投資、投資管理、實業投資等。

Harvest Yuanxin Holdings Limited 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是嘉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所管理的合夥制私募基金北京嘉實元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 的境外子公司，而嘉實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管理有限公司是 Harvest Investments Managements Company Limited (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公司) 在中國大陸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該公司主要側重於新興科技和醫療健康等領域的投資，目前管理資產的規模近人民幣200億元。

Gold Bull Investment Holding Inc. 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杭州星效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的境外投資平台。杭州星效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作夥伴為浙江泛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泛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新技術領域的風險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方向有區塊鏈、人工智能、物聯網、新消費、新文化領域。

舊合約安排的相關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關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有關規定，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吸引進一步投資支援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我們推進一步系列變動，以整合我們於杭州恩牛的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孫先生成立 U51.Com Inc. 作為控股公司及旗下香港全資子公司 U51.Com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U51.Com Limited 在中國成立柯貝司及卡比牛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杭州恩牛及杭州吾么作為境內運營公司分別與柯貝司及卡比牛(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及其他相關方訂立了合約安排(「舊合約安排」)。

舊合約安排的作用是將柯貝司及卡比牛的經營業務及財務業績合併至 U51.Com Inc. 的經營業務及財務業績中。根據舊合約安排，U51.Com Inc. 取得了對杭州恩牛及杭州吾么的實際控制。

二零一六年，我們落實了一系列變動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終止柯貝司及卡比牛分別與杭州恩牛及杭州吾么簽署的舊合約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杭州恩牛與 U51.Com Limited 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U51.Com Limited 將所持的卡比牛 100% 權益作價 3,023,380,000 美元轉讓給杭州恩牛，該等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孫先生、殷鵬翔、汪擁軍分別與杭州恩牛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孫先生、殷鵬翔、汪擁軍將所持杭州吾么 100% 的股權全部轉讓給杭州恩牛，該等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杭州恩牛與 U51.Com Limited 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U51.Com Limited 將其所持的柯貝司 100% 權益作價人民幣 342,270,386 元轉讓給杭州恩牛，該等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

有關本公司舊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考「合約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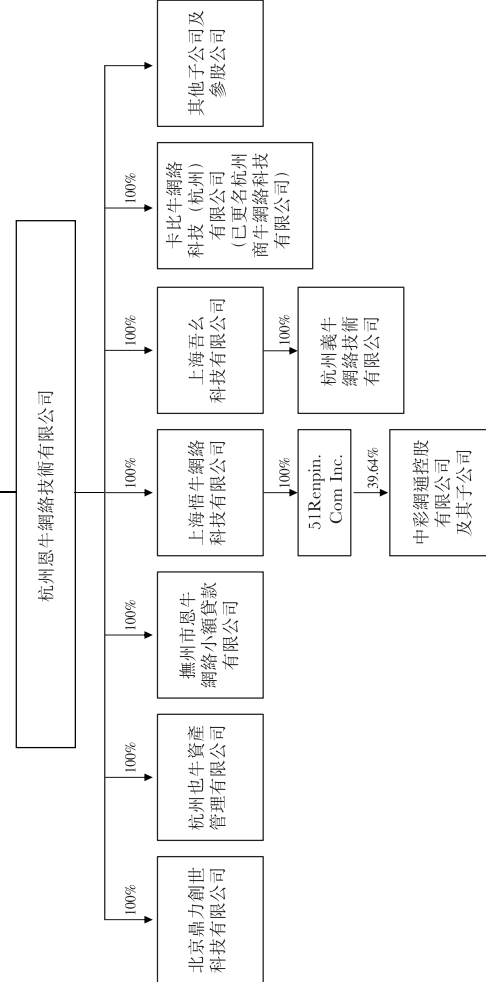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我們開展了一系列股權重組，其中包括設立本公司及落實相關股權變動，進行境內重組及訂立有關杭州恩牛網絡的合約安排，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重組事宜。

緊接重組開始前的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接重組開始前的境內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萍鄉紀牛 ⁽¹⁾	上海卿牛 ⁽²⁾	萍鄉益耕牛 ⁽³⁾	萍鄉益金牛 ⁽⁴⁾	萍鄉益猛牛 ⁽⁵⁾	萍鄉益牛 ⁽⁶⁾	宿遷天英 ⁽⁷⁾	天津金星 ⁽⁷⁾	浙江新湖 ⁽⁷⁾	王坤亮 ⁽⁷⁾	北京天圖 ⁽⁷⁾	深圳天圖 ⁽⁷⁾	前海投資 ⁽⁷⁾	新湖中寶 ⁽⁷⁾
18.8776%	3.1181%	0.5794%	5.2247%	2.4733%	2.5000%	2.7439%	2.7439%	2.7439%	12.0187%	2.9175%	3.2941%	6.5882%	1.2448%
北京華蓋創富 ⁽⁷⁾	赤易投資 ⁽⁷⁾	未易投資 ⁽⁷⁾	國信投資 ⁽⁷⁾	廈門漢雲 ⁽⁷⁾	常州高新投 ⁽⁷⁾	舟山盈滿 ⁽⁷⁾	景林投資 ⁽⁷⁾	珠海清流 ⁽⁷⁾	嘉實投資 ⁽⁷⁾	國俊投資 ⁽⁷⁾	京東金融 ⁽⁷⁾	杭州星效應 ⁽⁷⁾	西藏領匯 ⁽⁷⁾
0.8235%	1.6470%	0.6120%	0.5007%	0.9882%	0.4941%	0.3294%	0.8615%	0.1482%	3.7882%	5.5635%	2.7440%	4.7021%	0.233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萍鄉紀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由孫海濤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萍鄉世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萍鄉紀牛的有限合夥人。
- (2) 上海卿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由孫海濤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汪擁軍先生及天津卡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上海卿牛的有限合夥人。
- (3) 萍鄉益耕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由孫海濤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汪擁軍先生為萍鄉益耕牛的有限合夥人。
- (4) 萍鄉益金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由孫海濤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汪擁軍先生為萍鄉益金牛的有限合夥人。
- (5) 萍鄉益猛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由孫海濤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汪擁軍先生為萍鄉益猛牛的有限合夥人。
- (6) 萍鄉益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由孫海濤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汪擁軍先生為萍鄉益牛的有限合夥人。
- (7) 為杭州恩牛的投資者，為獨立的第三方。

1. 本公司的設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設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孫先生設立了全資子公司Rising Sun Limited (「**Rising Su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Rising Sun發行合共14,002,89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1,400.2899美元，以反映孫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Rising Sun Limited.....	14,002,900	100.00%
總計	14,002,900	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孫先生作為成立人設立了一個由孫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家庭信託，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將其所持有的Rising Sun的全部股份贈予該家庭信託的持股主體Wukong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並間接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11.2397%的權益。

- (ii) 作為杭州恩牛股東搭建境外持股結構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Rising Sun向HGE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杭州恩牛的股東北京華蓋創富的境外持股主體）轉讓了1,496,7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億元，每股價格為人民幣66.8137元；同時，北京華蓋創富向杭州盟牛房地產經紀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杭州恩牛1.6025%的股權。上述境外轉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完成，HGE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藉以成為本公司股東；上述境內轉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Rising Sun向LF Alpha Limited向杭州恩牛的股東杭州領風鑫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境外持股主體，出售了498,600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為7,890,719.94美元，每股價格為15.826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前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Rising Sun Limited	12,007,600	85.75%
HGE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496,700	10.69%
LF Alpha Limited.....	498,600	3.56%
總計	14,002,900	100.00%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杭州恩牛的股東新湖中寶的全資子公司Tai Yong Holdings Limited與Rising Sun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共同設立51 Xinqu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Rising Sun為普通合夥人，Tai Yong Holdings Ltd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Tai Yong Holdings Limited與Rising Sun修訂該等有限合夥協議，同時51 Xinqu L.P.向本公司認購5,035,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26.45%權益，代價為5,000萬美元（等值於人民幣337,790,000元），每股價格為9.9295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該等股份完成配發。有關該等有限合夥協議的詳情，請參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限合夥協議」。

前述出售完畢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Rising Sun Limited	12,007,600	63.07%
HGE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496,700	7.86%
LF Alpha Limited.....	498,600	2.62%
51 Xinqu L.P.....	5,035,500	26.45%
總計	19,038,400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v) 為完成境外持股結構搭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進行了股本重組。參與本次股本重組的相關股東分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將其各自聯繫人於杭州恩牛的股權反映至本公司。同時，本公司將所有已發行股份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以及A1、A2、B、B1及C系列優先股。全體股東共同簽署了股東協議，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
- (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股東決議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以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於[編纂]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的若干優先股)為9,813.67美元，分為981,367,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相應修訂了股東協議。
- (v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股東決議分別向51獎勵計劃的控股實體51 Award Limited以及51股份計劃的控股實體51 Stock Limited發行43,478,26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對價分別為434.78261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相應修訂股東協議。
- (v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已經完成了對首惠開桌的收購的交割。有關該等收購的詳情，請參見「歷史收購－收購首惠開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凡山金石完成對杭州恩牛新股份的認購並收購杭州恩牛的1.9560%股權。有關凡山金石認購杭州恩牛新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投資者的投資－(1)對杭州恩牛的投資－(v)凡山金石認購杭州恩牛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雅酷時空已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支付業務許可證》實際控制人變更的報備申請，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得書面批覆。因此，在落實相關股權變動以反映境內杭州恩牛的持股結構時，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暫未向凡山金石指定的境外持股主體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杭州恩牛、凡山金石及其他相關方就《支付業務許可證》實際控制人變更事宜達成了一項針對首惠開桌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協議約定除非本公司同意，於雅酷時空完成中國人民銀行《支付業務許可證》實際控制人變更報備前，本公司不向凡山金石指定的境外持股主體發行本公司股份；如在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復之前，本公司公司同意向凡山金石指定的境外持股主體發行股份，於本公司向凡山金石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定的境外持股主體發行股份的當日直至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復之前，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應僅授予孫先生或 Rising Sun，且該等股份的股票證書將由本公司指定人士保管，凡山金石指定的境外持股主體不得就該等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凡山金石毋須在本公司向凡山金石指定的離岸控股公司發行股份之後支付其他對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凡山金石並無透過其境外控股主體持有任何本公司權益。假設本公司股份已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根據上述補充協議的條款向凡山金石的境外控股主體發行，凡山金石將透過其境外控股主體持有本公司[編纂][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所有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

同時，就凡山金石向杭州恩牛注資而言，該補充協議約定在完成中國人民銀行報備前，未經杭州恩牛同意，凡山金石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於杭州恩牛的股權；且未經杭州恩牛同意，凡山金石不得行使任何其股東權利；且凡山金石僅可根據杭州恩牛的要求行使其作為杭州恩牛股東的股東權利並履行股東義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了完成上述第(i)至第(vii)項權益變動後本公司的資本化概況。

股東	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 股份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A1系列 優先股	A2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1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持股比例 ⁽¹⁾	截至[編纂] 的 持股比例 ⁽²⁾
Rising Sun Limited.....	120,076,000	120,076,000	—	—	—	—	—	—	11.2397%	[編纂]
51 Stock Limited ⁽³⁾	112,341,261	112,341,261	—	—	—	—	—	—	10.5157%	[編纂]
51 Award Limited ⁽³⁾	102,060,261	102,060,261	—	—	—	—	—	—	9.5533%	[編纂]
Sherry Beauty Limited.....	—	—	—	10,804,000	7,956,000	31,110,000	—	—	4.6681%	[編纂]
Red Better Limited.....	—	—	—	5,402,000	3,978,000	15,555,000	—	—	2.3340%	[編纂]
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109,217,000	—	10.2232%	[編纂]
Claymore Partners II Trust.....	26,512,000	—	26,512,000	—	—	—	—	—	2.4816%	[編纂]
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	—	—	—	—	—	—	—	55,213,000	5.1682%	[編纂]
Tiantu Investment Limited.....	27,468,000	27,468,000	—	—	—	—	—	67,860,000	8.9231%	[編纂]
Qianhai Ark(Cayman) Investment Co. Limited (前海方舟(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11,312,000	1.0589%	[編纂]
Tai Shun Holdings Ltd.....	—	—	—	—	—	—	—	101,114,000	9.4647%	[編纂]
51 Xinhui L.P.....	—	—	—	—	—	—	—	50,355,000	4.7135%	[編纂]
Chung Taw Smart Card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8,980,000	0.8406%	[編纂]
Aplus U51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7,484,000	0.7005%	[編纂]
HGE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14,967,000	1.4010%	[編纂]
Grand Genesis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	—	—	—	—	—	—	10,111,000	0.9464%	[編纂]
Chan Kai Ming.....	—	—	—	—	—	—	—	2,245,000	0.2101%	[編纂]
Grassland Bakery Inc.....	—	—	—	—	—	—	—	7,828,000	0.7327%	[編纂]
Harvest Yuanxin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34,424,000	3.2222%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 的股份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A1系列 優先股	A2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1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持股比例 ⁽¹⁾	截至[編纂] 的 持股比例 ⁽²⁾
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6,545,000	6,545,000	-	-	-	-	-	52,461,000	5.5232%	[編纂]
Gold Bull Investment Holding Inc.	-	-	-	-	-	-	-	42,729,000	3.9996%	[編纂]
Achieve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8,104,000	8,104,000	-	-	-	-	-	-	0.7586%	[編纂]
LF Alpha Limited.....	4,986,000	4,986,000	-	-	-	-	-	-	0.4667%	[編纂]
MSK XF Holding Ltd.....	-	-	2,123,000	-	-	-	-	3,808,000	0.5552%	[編纂]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3,195,000	3,195,000	-	-	-	-	-	-	0.2991%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	-	[編纂]
總計.....	1,068,323,522	384,775,522	28,635,000	16,206,000	11,934,000	46,665,000	109,217,000	470,891,000	100.00%	[編纂]

附註：

(1) 假設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一經[編纂]，所有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將按照1:1的轉換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優先股的轉換價受習慣性調整事項規限。倘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因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息、重組、併購、合併、重新分類、交換、替代、資本結構調整或類似事項(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證券發行等若干例外事項除外)而按比例轉變，轉換價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倘按每股代價低於當時實際轉換價的價格進行攤薄發行(若干例外發行除外，如於優先股轉換時或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發行新證券)，則截至有關發行日期，當時的轉換價將減少至相等於發行新證券時每股股份代價的金額。

將不會有任何將會觸發優先股轉換價的任何調整的新股份攤薄發行。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51獎勵計劃及51股份計劃，用於激勵本公司員工及高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撥付授出的現有及未來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根據51獎勵計劃及51股份計劃的條款分別向51 Award Limited及51 Stock Limited配發及發行6,886,300股及5,858,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分別向51 Award Limited及51 Stock Limited增發43,478,261股A類普通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1 獎勵計劃及 51 股份計劃的期限均為十年。

根據 51 獎勵計劃及 51 股份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於獎勵歸屬時取得股份或根據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視情況而定）的有條件權利，更多詳情披露於附錄五「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自授予日期起及 51 獎勵計劃及 51 股份計劃的獎勵歸屬日期之前，承授人均無權獲得與獎勵相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股息及其他收入」）。在獎勵歸屬後，獲本公司正式授權管理相關計劃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確定承授人是否有權享有自歸屬日期直至股份被轉讓予承授人或承授人已經獲得等值現金（視情況而定）之時向其歸屬的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收入。

累計股息及其他收入（以未分派予相關承授人者為限）將用於支付與採納、管理及／或終止信託、51 獎勵計劃及 51 股份計劃有關的費用、成本及開支。

有關 51 獎勵計劃及 51 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投資主要條款：

	A類 普通股股東	B類 普通股股東	A1系列 優先股股東	A2系列 優先股股東	B系列 優先股股東	B1系列 優先股股東	C系列 優先股股東
已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0.85港元	0.29港元	1.46港元	2.03港元	0.67港元	1.79港元	4.20港元
投資全部完成之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編纂]

禁售期..... 無禁售安排

投資者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企業一般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投資所得款項尚未全部用完。

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利益..... 投資者進行投資之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附註：

- (1) [編纂]的[編纂]乃經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依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準為所有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編纂]並無行使)預期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

股東權利

本公司優先股(即A1、A2、B、B1及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獲授轉換權利、反攤薄權、贖回權利(該等贖回權利將於緊接首次呈交[編纂]前終止，且若[編纂]不果，該等贖回權利將獲恢復)、知情及檢查權利、清盤權利、選舉董事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權利、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優先承購權及共同出售權、拖售權、保護約定等特別權利，該等權利均應在緊接[編纂]前當優先股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時自動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東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股東各自已承諾於[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接受禁售義務的規限。請參閱「[編纂]—本公司股東的承諾」一節。

2. 境內重組

於舊合約安排不再生效且杭州恩牛成為國內核心運營公司後，杭州恩牛主要進行了以下重組活動：

(1) 股東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萍鄉紀牛、上海卿牛、廈門漢雲向杭州恩牛的若干其他股東轉讓了部分杭州恩牛股權；景林投資及珠海清流向杭州恩牛的若干其他股東轉讓了部分股權，藉以自杭州恩牛退出。國信投資、洪泰基金、赤易投資及未易投資向其受讓主體轉讓了其所擁有的部分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作為杭州恩牛股東搭建境外持股架構的一部份，杭州恩牛、孫海濤先生、杭州盟牛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與北京華蓋創富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了《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關聯方VIE架構重組之框架協議》及相關境內及境外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華蓋創富將其所持杭州恩牛的股份以相當於原始投資金額的代價轉讓至杭州盟牛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同時Rising Sun向HGE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杭州恩牛的境內股東北京華蓋創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境外持股主體）出售了1,496,7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億元，每股價格為人民幣66.8137元。該等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完成。

(2) 杭州恩牛股東減資

由於杭州恩牛的原股東北京京東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京東金融」）、宿遷天英弘智諮詢有限公司（「宿遷天英」）、浙江新潮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浙江新潮」）、天津金星投資有限公司（「天津金星」）、王坤亮以及萍鄉益耕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益耕牛」）、萍鄉益金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益金牛」）、萍鄉益猛牛資產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益猛牛」)及萍鄉益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益牛」)(合稱「減資股東」)均未向杭州恩牛作出任何實際出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恩牛與減資股東訂立《減資協議》，據此減資股東以零對價退出杭州恩牛。常州高新投以相當於原始投資額150%的代價(即人民幣3,000萬元)自杭州恩牛退出。減資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杭州恩牛退出。

3. 有關杭州恩牛的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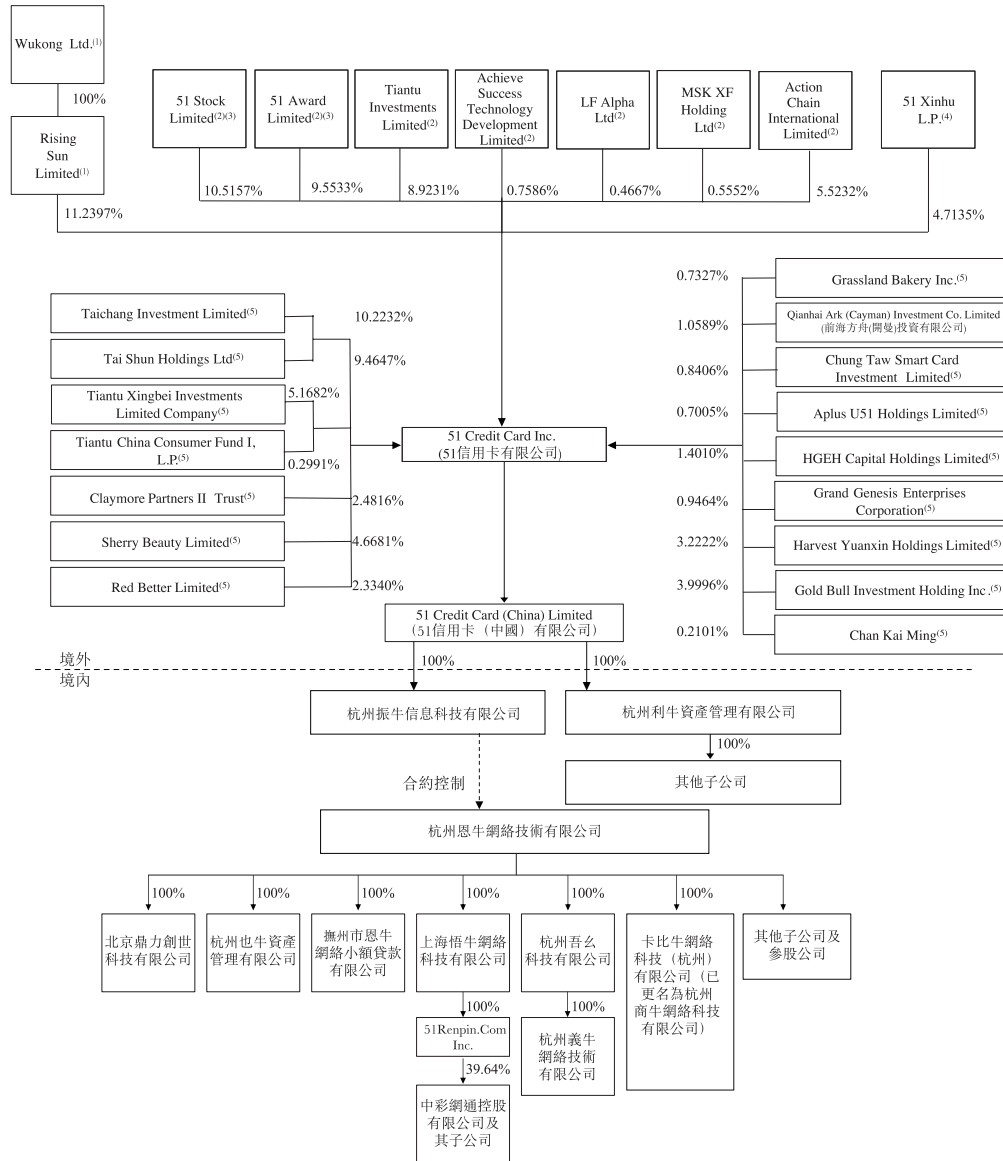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設立了51信用卡中國，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我們成立杭州振牛作為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其股權過往曾且現時仍由本公司的全資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杭州振牛、杭州恩牛以及杭州恩牛彼時的全體股東訂立獨立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委託書》以及《股份質押協議》。合約安排的作用是藉由51信用卡中國取得對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控制，並令我們得以將其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恩牛減資股東完成減資後，杭州振牛、杭州恩牛以及杭州恩牛彼時的全體股東共同重新訂立了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以及股份質押協議，以替代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以及股份質押協議。

有關本公司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考「合約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基準為所有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編纂]並無行使)載列如下：



- (1) Rising Sun Limited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投資公司，並由 Wukong Ltd. 全資擁有。Wukong Ltd. 由孫海濤先生(作為設立人)設立的家族信託實益擁有。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而孫海濤先生為該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孫海濤先生亦為 Rising Sun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本公司、Rising Sun、51 Award Limited, 51 Stock Limited, Tiantu Investment Limited, Achieve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LF Alpha Limited, MSK XF Holding Ltd 及 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票權委託方」) 將與 Rising Sun Limited 訂立無期限的投票委託協議，據此上述投票權委託方將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委託給 Rising Sun Limited。該等投票委託協議將於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編纂]時正式生效。有關該等投票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投票委託協議」。

投票委託協議的每名訂約方將遵守自[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未來六個月的禁售期，並應在徵求 Rising Sun 的事先書面同意之後方可進行將會導致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導致 Rising Sun 於本公司控制的投票權降低至 30% 的任何交易，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 條。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 獎勵計劃及 51 股份計劃分別擁有涉及 102,060,261 股股份及 112,341,261 股股份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已經配發和發行給 51 Award Limited 及 51 Stock Limited，以透過信托持有該等股份，等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
- (4) 51 Xinhu L.P. 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Rising Sun 為普通合夥人，Tai Yong Holdings Limited 為 51 Xinhu L.P. 有限合夥人。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投資者的投資—2. 投資者的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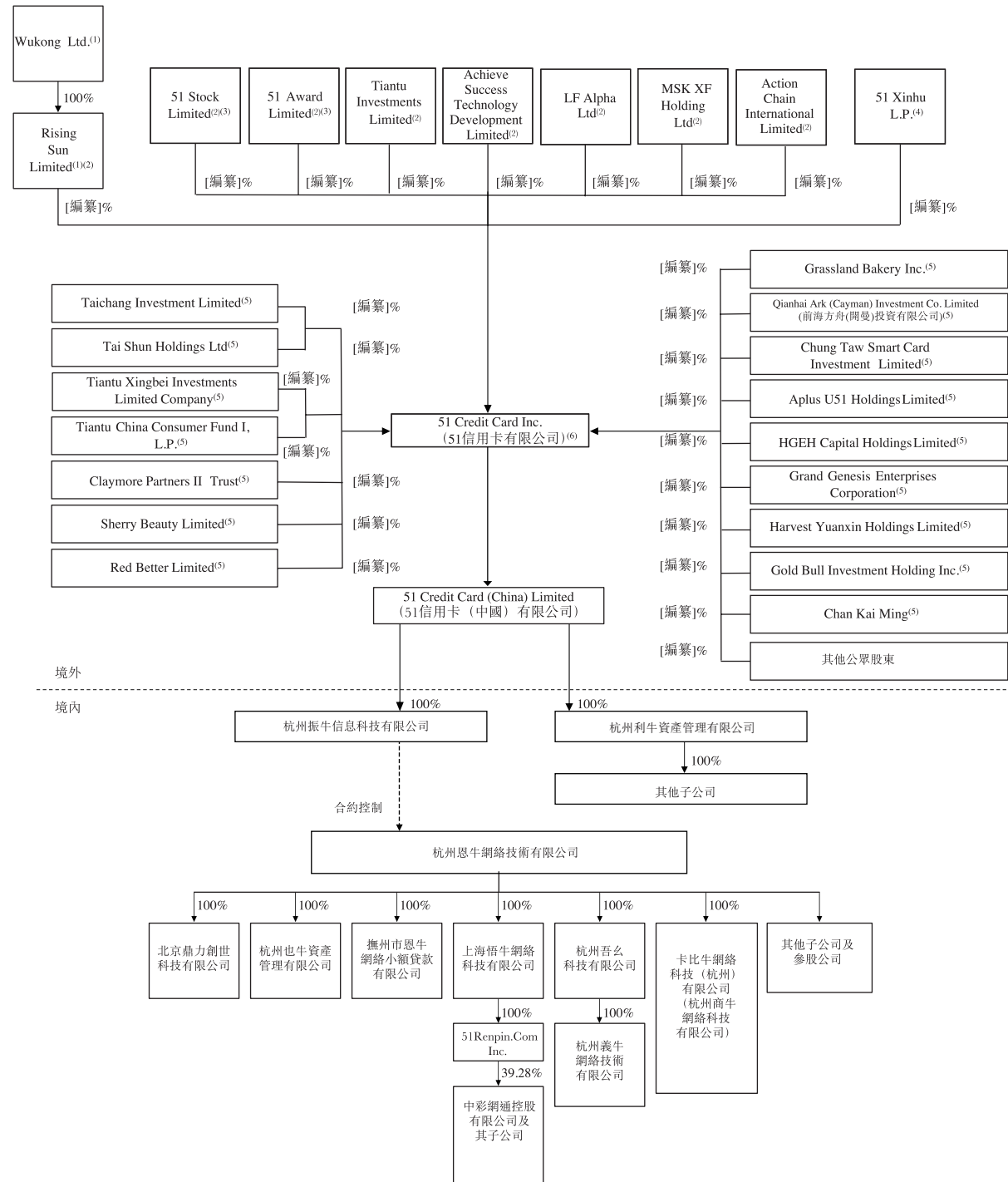
根據 Rising Sun 與 Tai Yong Holdings Ltd 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Rising Sun 與 Tai Yong Holdings Ltd 同意 51 Xinhu L.P. 不會在下列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出售其於本公司權益的任何部分：(i) 緊隨[編纂]完成後第一一年內；或(ii) 在國際著名證券交易所按協定交易前估值及發售所得款項進行獲確定[編纂]的本公司證券[編纂]之後的最短期間，根據本公司股東與 Rising Sun 及／或其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合約安排(包括投票委託協議)，該股東不得在此期間出售本公司股份。

- (5) 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投資者的投資—2. 投資者的相關資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隨 [編纂] 後的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 [編纂] 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基準為所有優先股及 B 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 [編纂] 並無行使) :



附註(1)-(5)：請參見第166至167頁所載詳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凡山金石並無透過其境外控股主體持有任何本公司權益。假設本公司股份已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根據《首惠開桌收購協議》(由杭州恩牛、凡山金石及其他關聯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的條款向凡山金石的境外控股主體發行，凡山金石將透過其境外控股主體持有本公司股本[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所有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

有關本集團何時償付餘下現金代價及向凡山金石發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企業重組— 1. 本公司的設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2)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上述有關本集團的中國公司股份轉讓的所有必要的相關批文及許可，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辦理相關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已妥善及依法完成。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之後(基於所有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Claymore Partners II Trust、Sherry Beauty Limited、Red Better Limited、前海方舟(開曼)投資有限公司、Chung Taw Smart Card Investment Limited、Aplus U51 Holdings Limited、HGE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Grand Genesis Enterprises Corporation、Chan Kai Ming、Grassland Bakery Inc.、Harvest Yuanxin Holdings Limited及Gold Bull Investment Holding Inc.皆不是投票委託協議或有限合夥協議的訂約方，亦不會在[編纂]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該等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遵守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本公司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編纂]、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編纂]。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重組、收購及處置均已妥當合法完成，且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均已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 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 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 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杭州振牛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未涉及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符合併購規定。51信用卡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收購杭州利牛的全部股權，據此，杭州利牛被重新指定為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除51信用卡中國及杭州振牛外，本公司其他所有的中國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均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

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台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a) 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 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份額持有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份額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與該等登記程序不符可能招致罰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台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13 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體股東(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 75 號文的適用條款所定義的中國居民)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按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 75 號文完成登記。